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9,256,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62,319,056 股的 26.80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4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8,215,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62,319,056 股的 16.0131%。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7,472,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62,319,056 股的 42.821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4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568,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62,319,056 股的 16.139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21,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1,287,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1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5%；反对1,287,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2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9,122,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9%；反对 1,44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2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12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5189%；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2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12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2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12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3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4%；反对1,439,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12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1,439,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53,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反对1,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4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1,275,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5%；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1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1,30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1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7%；反对1,306,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1,351,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1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1,35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8%；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02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12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反对1,44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19,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1,345,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1,345,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6%；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301,887,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1%；反对1,358,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1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1,358,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96,197,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1%；反对1,268,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293,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26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1%；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778,561,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7%；反对18,897,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7%；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1,658,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84%；反对18,897,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3%；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内容、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